

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东城税
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龙新税东城通（2026）19号

龙岩市欧辰贸易有限公司：91350802MA8T98UL1T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大写）肆佰捌拾壹万贰仟陆佰零捌元柒角（¥：4812608.7）元，限2026年2月10日前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补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具体欠税情况如下：属期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企业所得税肆佰肆拾肆万叁仟柒佰柒拾捌元壹角叁分（¥：4443778.13）元，属期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的增值税叁拾伍万壹仟壹佰零肆元贰角贰分（¥：



税务事项通知书续页

351104.22)元,属期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壹万贰仟贰佰捌拾捌元陆角伍分(¥:12288.65)元,属期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印花税伍仟肆佰叁拾柒元柒角(¥:5437.70)元。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是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